

禹州市锦信水泥有限公司磊磊石分公司 年产 500 万吨混凝土骨料项目（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7 月 20 日，禹州市锦信水泥有限公司磊磊石分公司根据禹州市锦信水泥有限公司磊磊石分公司年产 500 万吨混凝土骨料项目（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禹州市苙庄镇孙河村，性质为改扩建，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500 万吨建筑骨料生产线，包括破碎车间、筛分车间、中转料仓、骨料库房、散装仓和输送皮带廊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6 月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禹州市锦信水泥有限公司磊磊石分公司年产 500 万吨混凝土骨料项目（三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6 月 28 日禹州市环境保护局以禹环评[2019]1061 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底竣工。2024 年 1 月 1 日项目开始进行调试，调试期间，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状态。项目从建设到目前为止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 1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概算 43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2%；实际总投资为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60.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3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禹州市锦信水泥有限公司磊磊石分公司年产 500 万吨混凝土骨料项目（三期）”，不包括机制砂部分。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涉及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等方面的重大变动，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很小，依托水泥生产厂区已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绿化，不外排。本项目车辆出入口设置车辆自动清洗装置，车轮清洗用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中转料仓、骨料储存及散装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共安装脉冲袋式除尘器70套，配备70根距地面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

（三）噪声

项目高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采取密闭、隔音、减振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清理的泥渣及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并实现综合利用。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粉料产品外售；运输车辆清洗沉淀池沉渣可作为矿山生态修复用土，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垃圾收集桶，收集后送至荃庄镇垃圾中转站处理。项目固废能够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 对厂区裸露地表进行绿化，采取草和灌木相结合的绿化方式。
- 2) 加强环境管理，提高环保意识，保证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各工序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到97.9%~99%，出口浓度满足设计指标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不外排。

2、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破碎车间、一级筛分车间、二级筛分车间、三级筛分车间、中转料仓、皮带转载点、骨料库房、散装仓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标准要求（有组织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同时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1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矿山部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168\sim 0.215\text{mg}/\text{m}^3$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0.5\text{mg}/\text{m}^3$ ），同时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2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 $\leq 0.5\text{mg}/\text{m}^3$ ）。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区部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180\sim 0.217\text{mg}/\text{m}^3$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0.5\text{mg}/\text{m}^3$ ），同时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2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 $\leq 0.5\text{mg}/\text{m}^3$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矿山部分厂界昼间噪声为 $53\sim 59\text{dB}(\text{A})$ ，夜间噪声为 $44\sim 48\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为 $55\sim 59\text{dB}(\text{A})$ ，满足标准中“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0\text{dB}(\text{A})$ ”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区部分厂界昼间噪声为 $51\sim 58\text{dB}(\text{A})$ ，夜间噪声为 $42\sim 48\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为 $53\sim 59\text{dB}(\text{A})$ ，满足标准中“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0\text{dB}(\text{A})$ ”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的能力满足主体工程需要；建设单位未受到处罚，无责令改正；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禹州市锦信水泥有限公司磊磊石分公司年产500万吨混凝土骨料项目（三期）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加强对厂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李秀枝 高亮

禹州市锦信水泥有限公司磊磊石分公司

2024年7月20日



禹州市锦信水泥有限公司磊磊石分公司年产500万吨混凝土骨料项目（三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名表

时间：2024年7月20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杨广平	禹州市锦信水泥磊磊石分公司	法人	13839009352	建设单位
宋赞	禹州市锦信水泥磊磊石分公司	负责人	13523431500	
徐占	禹州市锦信水泥磊磊石分公司	环保主管	15737469397	
孙行勤	河南嘉禾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37149534	
高亮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713668995	特邀专家
李晋波	河南康源新材料研究院	高工	13703937868	
				环评单位
刘永豪	河南德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员	1763808335	监测单位